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华兴所(2021) 审核字GD—053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或“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金发拉比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发拉比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发拉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发拉比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5号”文核准，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4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6,51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5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1510209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足；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不超过15,0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404,77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8,26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6,510,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8,882,594.3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862,831.8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5,287,668.3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052,242.16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2019年8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说明的议案》，公司拟暂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1家旗舰店的装修升级和1家综合体验店的装修，并将装修尾款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将合计155,862,831.87元募集资金转出至基本户，至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毕。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账号为713365488244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账号为695165487483的专用账户、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账号为445899991010003001553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该三个专户分别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获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有效期内将根据资金投资计划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理财产品，该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保本约定，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 7,052,242.16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13365488244	已注销
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5165487483	已注销
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5899991010003001553	7,052,242.16
合计			7,052,242.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7,052,242.16 元，其中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25,305,367.70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17,699.31 元。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公司在该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5165487483）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就该专户原与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鉴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公司在该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13365488244）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就该专户原与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5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85.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与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2,511.50	22,511.50	21.55	9,181.10	40.78%	2019年6月30日	-888.06	否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148.10	2,148.10	216.20	1,639.19	76.31%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67.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659.60	39,659.60	237.75	25,888.26	65.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开店计划。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8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说明的议案》，公司暂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1家旗舰店的装修升级和1家综合体验店的装修，并将装修尾款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一直在持续推进过程中，因该项目相关软件和硬件的投资仍处在不断优化、升级和完善的过程中，目前项目分阶段实施进行，建设完成仍需时间验证，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该项目计划竣工时间暂时调整至2021年12月。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情况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p>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新开直营门店尚处于培育期，销售额还未达到预期水平，同时新开直营门店的固定费用增加；且受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线下终端实体店销售下滑，经营情况不佳，日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超过半数的门店处于亏损状态，致无法达到预计效果。</p> <p>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为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而进行的软件、硬件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0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1510221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15,393,057.5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p> <p>1、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p> <p>2、原募投项目编制时间较早，随着时间的推移，多数城市商业铺面价格水平持续上涨，导致实体终端零售店铺的购买成本过高，若按原计划在此类城市主要商圈购买商业店铺，投入产出效益将难以把控，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考虑到以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降低购买旗舰店和品牌形象店铺的数量，改为以租赁铺面为主，以购买为辅的策略，降低了开店成本，提高了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形成了资金结余。</p> <p>3、因新零售模式兴起，80、90后年轻一代母婴消费者选择购物渠道逐渐多样化，很大一部分目标消费群体走向线上消费，互联网移动电商、社交电商、微商、直播等新的销售渠道、销售方式的兴起，使母婴消费品行业实体店铺的销售受到较大的冲击。特别是进入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线下实体店经营情况不佳，大多数店面在一季度普遍亏损。同时，此次突如其来的疫情也将加速年轻一代母婴消费者的购物渠道偏好向线上转移，实体店铺未来发展的趋势将更加侧重于体验和服务功能。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及时优化渠道规划和开店计划，积极拓展线上业务，对线下开店特别是投资较大的店铺持谨慎态度。经公司综合考察评估，暂停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1家旗舰店和1家综合体验店的装修，形成部分资金结余。</p> <p>4、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进行合理的理财规划，使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了一部分利息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9,181.09万元，以购买、租赁或联营的方式在全国各城市新建营销网点共156家，其中：以购买店铺方式开设旗舰店1家（暂停用募集资金装修），以租赁或商场联营方式开设品牌形象店155家。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经履行相应程序

后对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内容、时间等进行调整，并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实质性变更。

####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由于原募投项目的编制时间较早，随着公司及妇婴童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变化，原募投项目逐渐显现出无法适应公司业务拓展及无法契合市场需求变化等不足，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加之近年来中国房地产商业店铺价格高企，导致实体零售店铺的购买成本过高，若按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计划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购买商业店铺，投入产出效益将难以把控，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考虑到以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决定降低购买店铺的比例，以租赁和商场联营为主、购买为辅的策略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同时加大对自营品牌形象店的投入建设和旗舰店的升级改造。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 22,511.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338.50 万元，流动资金 2,173.00 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在全国各主要城市通过购买和租赁相结合的方式新建店铺 146 家（包括：旗舰店 4 家，品牌形象店 142 家），其中直营店 56 家，战略加盟店 90 家。变更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仍为 22,511.50 万元（未发生变更），其中建设投资 20,388.50 万元，流动资金 2,173.00 万元，项目以购买、租赁或联营方式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新建营销网点 146 家，新建网点包括旗舰店 1 家，品牌形象店 145 家，另外对原有旗舰店升级改造 1 家。

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新零售模式在线上线下的影响力不断增强，促使终端零售店面开始走向新的经营模式。为适应新形势的变化，公司积极探索零售终端“产品+服务”的综合体验模式。在现有产品销售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并满足进店母婴消费者的服务需求，以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并引流产品销售，以产品销售带动服务消费，二者相互促进，共同提升终端业绩，满足在新零售模式下消费升级的新需求。为



此，公司决定选址汕头，在热点商圈繁华地段购置商业铺面，开设综合体验店。综合体验店将既作为产品卖场，销售公司产品，同时也针对目标客户群提供诸如婴幼儿游泳、按摩、护理、教育、娱乐、餐饮、母婴养育顾问等贴心服务，实现产品卖场和服务体验区两者相互引流，共同提升消费者终端购物体验。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22,511.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0,338.50万元，流动资金2,173.00万元，项目以购买、租赁或联营方式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新建营销网点146家，新建网点包括旗舰店1家，品牌形象店145家，另外对原有旗舰店升级改造1家。变更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仍为22,511.50万元（未发生变更），其中建设投资20,388.50万元，流动资金2,173.00万元，项目以购买、租赁或联营方式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新建营销网点145家，新建网点包括旗舰店1家，品牌形象店143家，综合体验店1家，另外对原有旗舰店升级改造1家。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需要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原募投项目的编制时间较早，随着行业和市场发展变化，逐渐显现出无法适应公司和市场需求等不足；加之近年来中国房地产价格高企，导致实体零售店铺的购买成本过高，若按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计划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购买商业店铺，投入产出效益将难以把控，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考虑到以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适当调整了在一、二线城市购买店铺的占比，改为主要以租赁和商场联营为主、购买为辅的策略来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因地制宜地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等进行变更，并加大在三、四线城市对自营品牌形象店的投入建设，增设综合体验店，因此，拟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

2019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开店计划。公司2019年7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降低购买旗舰店和品牌形象店铺的数量，改为以租赁铺面为主，以

购买为辅的策略，降低了开店成本，提高了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形成了资金结余。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转账日为准。

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说明的议案》。因新零售模式兴起，80、90 后年轻一代母婴消费者选择购物渠道逐渐多样化，很大一部分目标消费群体走向线上消费，互联网移动电商、社交电商、微商、直播等新的销售渠道、销售方式的兴起，使母婴消费品行业实体店铺的销售受到较大的冲击。特别是进入 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线下实体店经营情况不佳，大多数店面在一季度普遍亏损。同时，此次突如其来的疫情也将加速年轻一代母婴消费者的购物渠道偏好向线上转移，实体店铺未来发展的趋势将更加侧重于体验和服务功能。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及时优化渠道规划和开店计划，积极拓展线上业务，对线下开店特别是投资较大的店铺持谨慎态度。经公司综合考察评估，暂停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 1 家旗舰店和 1 家综合体验店的装修，并将装修尾款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合计将 155,862,831.87 元募集资金转出至基本户，至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已全部补流。

## （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为确保项目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一些软件和硬件的投资仍处在不断论证、修正及优化的过程中，因此其投资建设的周期较长，需要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信息化建设项目一直在持续推进过程中，现因该项目相关软件和硬件的投资仍处在不断优化、升级和完善的过程中，目前项目分阶段实施进行，建设完成仍需时间验证，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需要对该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进行调整，现将该项目计划竣工时

间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